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422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、分立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